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府財產字第 1022666665 號函訂頒

一、遺失或毀損財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 (一) 毀損財產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修復費用。
- (二) 遺失或毀損財產無法修復者，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財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2.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遺失或毀損財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 (二)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